

香港房屋委員會
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逐步取消屋邨老人社區服務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屋邨老人社區服務計劃(通常稱為「屋邨聯絡主任計劃」)將會逐步取消。

背景

2. 1990年8月，屋邨聯絡主任計劃在兩個屋邨試行成功後，在1992年至1996年期間，逐漸擴展至26個公共租住屋邨，詳情載於[附件A](#)。計劃的目的，是向長者租戶(尤其是獨居長者)伸出援手，確定他們的需要，並在適當情況下，把個案轉介政府有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以便尋求協助。屋邨聯絡主任進一步推動成立互助網絡，鼓勵長者之間自願互相幫助。屋邨聯絡主任亦和區內鄰舍接觸，指導他們在緊急警報系統發出警報時如何處理現場情況。

3. 1996年11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聯手開展一項名為「長者社區網絡計劃」(下稱「網絡計劃」)的全港實驗計劃。1998年10月，長者支援服務隊(下稱「服務隊」)成立，取代網絡計劃。服務隊的工作宗旨，是為居於公共房屋和私人樓宇的單身和亟需照顧的長者，加強社區網絡服務和社區支援。服務隊亦向長者推廣義務工作。截至2002年6月，在社署帶領之下，共有37個服務隊在多個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內成立。

4. 鑑於社署推行服務隊計劃，而且長者租戶自1996年5月起，可申領緊急警報系統安裝津貼^{註1}，在市面上取得緊急警報服務，加上房屋署(下稱「房署」)有需要集中發展核心業務，因此，自1996年11月起，房署已停止擴展屋邨聯絡主任計劃。

^{註1} 合資格的公屋長者住戶，可領取由社署發放的緊急警報系統安裝津貼(如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或領取由房署發放的緊急警報系統安裝津貼(如非綜援受助人)。

檢討的需要

5. 歷年來，設有屋邨聯絡主任服務的屋邨數目持續減少，原因如下：

- (a) 整體重建計劃已完成；
- (b) 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業主立案法團接管了屋邨管理職務；以及
- (c) 由於推行逐步移交服務計劃，屋邨管理工作交由物業服務公司負責。

6. 由於長者租戶可以在市面輕易取得緊急警報系統供應商提供的支援服務，而且合資格租戶可獲發特別津貼，因此，屋邨聯絡主任漸漸不再須要指導長者租戶的鄰里在緊急情況下如何協助長者。

7. 雖然屋邨聯絡主任一向為長者租戶提供優良服務，不過，社署為長者提供加強的社區網絡和服務，例如輔導、經濟援助、家務助理服務、住院服務、日間護理、社交及康樂活動等等，被視為更全面及更切合公屋長者住戶的不同需要。

8. 房署近年推出一系列措施，提高管理服務的效率和質素。鑑於資源有限，房署必須優先處理屋邨管理工作。雖然屋邨聯絡主任所提供的服務受到長者歡迎，但基於上述原因，這些服務若由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提供，會更為可取，而房署的角色亦應轉為協助提供服務者。

已採取的行動

9. 鑑於服務隊提供加強的社區網絡服務，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亦提供其他家居服務，故社署和房署均同意逐步取消屋邨聯絡主任計劃；房署管理人員會繼續與長者租戶保持密切聯繫，並因應需要把個案轉介適當的機構。

10. 為了讓社署有足夠時間加強對服務隊的支援，上述兩個部門已同意分別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及 2003 年 3 月 31 日分兩階段逐步取消屋邨聯絡主任計劃。逐步取消計劃的時間表，載於 [附件 B](#)。

目前情況

11. 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逐步取消計劃的首期工作已於 5 個屋邨順利完成^{註 2}。至今未有遇到任何問題。根據上述時間表，餘下 10 個屋邨的屋邨聯絡主任計劃會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前取消。房署職員會繼續與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在屋邨聯絡主任撤走後，照顧長者租戶。

對財政、人手及資訊科技系統的影響

12. 在 2003 年 3 月底逐步取消計劃完成後，由 2003/04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 2,090 萬元。此外，當整個逐步取消計劃完成後，有關職位(包括 8 個副房屋事務經理及 24 個房屋事務主任)將會刪除，涉及的員工將獲重新調配。資訊科技系統方面不受影響。

公眾反應及宣傳

13. 由於餘下設有屋邨聯絡主任服務的 10 個屋邨，均有社區網絡服務，並有服務隊提供社區支援，故長者租戶所獲的照顧不會因屋邨聯絡主任計劃取消而受到影響。此外，社署已同意在計劃取消後加強對服務隊的支援，確保公屋長者租戶同樣獲得社會上其他長者享有的長者服務。我們會強調，逐步取消計劃的首期工作推行成功，過程順利。管理人員會繼續與長者租戶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我們已與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建立密切聯繫，共同為長者租戶提供各類服務。房署並會繼續給予社署支持和方便，以便透過服務隊向長者租戶提供特設的社區網絡及外展服務。

提交參考

14. 本文件供委員參考之用。

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

麥池漢

電話：2761 7465

傳真：2761 0019

檔號：L/M in HD(MP) 13/2

日期：2003 年 1 月 28 日

^{註 2} 原先在已終止聯絡主任服務的屋邨內工作的屋邨聯絡主任，現已獲重行調派其他管理崗位，其屋邨聯絡主任職位則被凍結。

曾推行屋邨聯絡主任計劃屋邨一覽表
(1998 年 6 月的情況)

屋邨名稱	推行日期	備註
1. 彩虹 2. 蘇屋	1990 年 8 月	批准進行試驗計劃(見 MOC 97/90 號文件)。
3. 白田 4. 東頭一* 5. 東頭二*	1992 年 9 月	通過把屋邨聯絡主任計劃擴展至白田邨、東頭邨，以及在隨後的年度擴展至另外 6 個屋邨(見 MOC 43/92 號文件)。
6. 長沙灣 7. 葵涌 8. 廣源 9. 沙角 10. 石硤尾 11. 大窩口	1994 年 1 月	批准自 1994/95 年度起的 5 年內，每年把屋邨聯絡主任計劃擴展至另外 10 個屋邨(見 MOC 66/94 號文件)。
12. 興華二 13. 藍田一 14. 牛頭角一 15. 牛頭角二 16. 石籬一 17. 牛頭角上	1996 年 5 月	
18. 柴灣 19. 啟業 20. 秀茂坪二 21. 石籬二 22. 石排灣 23. 德田 24. 翠屏北* 25. 翠屏南* 26. 黃竹坑	1996 年 6 月	該計劃最終於 1996 年再擴展至 15 個屋邨，屋邨聯絡主任由 1996 年 4 月下旬至 7 月初陸續上任。

* 東頭邨於 1995 年 7 月分為東頭一邨和東頭二邨；翠屏邨於 1995 年 10 月分為翠屏北邨和翠屏南邨。

逐步取消屋邨聯絡主任計劃時間表

屋邨	設有長者支援服務隊的 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逐步取消屋邨聯絡 主任計劃日期
1. 東頭一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隸屬聖公會教區福利協會)	2002 年 9 月 30 日
2. 葵涌	懷熙葵涌社區老人服務中心 (隸屬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002 年 9 月 30 日
3. 沙角	王澤森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隸屬東華三院)	2002 年 9 月 30 日
4. 大窩口	懷熙葵涌社區老人服務中心 (隸屬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002 年 9 月 30 日
5. 石籬一	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林植宣博士老人 綜合服務中心 (隸屬聖公會教區福利協會)	2002 年 9 月 30 日
6. 彩虹	彩虹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隸屬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003 年 3 月 31 日
7. 蘇屋	長沙灣明愛服務中心 (隸屬香港明愛)	2003 年 3 月 31 日
8. 白田	白田康齡社區服務中心 (隸屬鄰舍輔道會)	2003 年 3 月 31 日
9. 石硤尾	白田康齡社區服務中心 (隸屬鄰舍輔道會)	2003 年 3 月 31 日
10. 興華二	柴灣社區老人服務中心 (隸屬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003 年 3 月 31 日
11. 牛頭角一	雲漢長者社區中心 (隸屬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003 年 3 月 31 日
12. 牛頭角二	- 同上 -	2003 年 3 月 31 日
13. 牛頭角上	- 同上 -	2003 年 3 月 31 日
14. 啟業	順安老人社區服務中心 (隸屬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003 年 3 月 31 日
15. 黃竹坑	黃竹坑老人社區服務中心 (隸屬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2003 年 3 月 31 日